上接B46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载信息真实、公允的反映了公司2024年年末的财务状况、2024年度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事项;在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制度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审议通过《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载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末的财务状况,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事项;未发现参与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制度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六)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应用及指引、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保函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保函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保函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同时兼顾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制定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强化市场竞争力,保障投资者权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5-029
转债代码:118043 转债简称:福立转债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拟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526,001.94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6,768,779.45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406,700,848.17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截至2025年4月20日,公司总股本259,268,83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25,926,883.60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7.55%。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2025年4月21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政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拟分配(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5,926,883.60	51,678,012.00	51,405,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526,001.94	88,492,963.44	161,949,725.1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06,700,848.1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29,009,895.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01,656,230.1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29,009,895.60		
现金分红比例(%)	126.91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300,977,853.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3,203,057,766.1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9.3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2023年度及2022年度的现金分红总额为公司实际派发金额。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监事会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5-030
转债代码:118043 转债简称:福立转债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5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于2020年12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335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246.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987.1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259.6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字[2020]第6887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以及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526.02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2,820.51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0.00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12,596,273.64
减: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41,646,843.44
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456,075,798.96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0,482,430.11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5,608,798.96
募集资金年末余额	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精密金属零部件智能制造中心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均已结项,节余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三、(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2号),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立旺”或“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00万张,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9,951,981.1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0,048,018.87元。目前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8844号”的《验资报告》。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36,145.04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8,253.47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32,411.81万元(其中包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90,048,018.87
减:南通精密金属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382,534,742.65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6,604,800.68
募集资金年末余额	324,118,076.90

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中,现金管理余额28,5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了《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具体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东吴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了《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福立旺精密机电(南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了《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已经严格遵照制度及协议的约定执行。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1.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首发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完成,并将首发募投项目专户全部注销。

2.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8112001013100762634	286,943.8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32050164743009666888	21,690,337.7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张浦支行	512912345810808	14,037,367.9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8112001081799088078	3,103,427.45
合计	–	39,118,076.90

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所致,现金管理余额为28,500.00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1.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28,500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00	可随时转让赎回	1.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	可随时转让赎回	1.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张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可随时转让赎回	1.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张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收益型	9,500.00	可随时转让赎回	1.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千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61天	2.2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3个月	2.5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千灯支行	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7,500.00	可随时转让赎回	0.30
合计			28,500.00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1.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1年5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新项目的议案》,并经2021年5月2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1,987.97万元(截至2021年5月7日,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用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新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补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2,019.99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已使用1,759.28万元,资金转出当日实际专户余额为524.21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该专项账户已于2024年3月注销完毕,并已将资金划转至公司一般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公司于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研发中心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共计767.26万元,资金转出当日实际专户余额为767.26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该专项账户已于2023年5月注销完毕,并已将资金划转至公司一般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尚未结项,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南通精密金属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6年6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福立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福立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人对福立旺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表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78,246.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26.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820.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精密金属零部件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否	34,340.27	34,340.27	34,340.27	1,002.51	32,872.67	-1467.6	95.73	2022年5月	2,221.76	否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	4,417.30	-582.7	88.35	2023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15,000.0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21.7	3048.24	3048.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	5,000.0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用于南通精密金属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否	11,987.97	11,987.97	11,987.97	1.81	12,482.30	494.33	104.12	2026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71,328.24	71,328.24	71,328.24	1,526.02	72,820.51	1,492.27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使用的为项目口径实现的净利润。“精密金属零部件智能制造中心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主要系下游客户的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部分产品订单情况未达预期所致。

附表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对照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145.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253.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南通精密金属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否	69,004.80	69,004.80	69,004.80	36,145.04	38,253.47	-30,751.33	55.44	2026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9,004.80	69,004.80	69,004.80	36,145.04	38,253.47	-30,751.33	55.4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南通精密金属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包括: 1、近年来,下游行业及终端市场需求经历周期性波动,2023年公司部分产品订单情况未达预期。但2024年上半年以来,消费电子行业整体复苏明显,市场需求趋步提升,公司产品下游需求有所好转,在前述周期性波动中,公司基于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及规避性的原则,对项目建设所涉及细分领域的实际需求和具体精密金属零部件产品进行更为充分的研判,因此客观导致资金投入速度有所放缓。 2、截至2024年12月末,南通精密金属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生产用厂房建设主体已经建成并竣工验收,正在进行逐步装修,部分设备需待装修完工后再进行购置,安排发货及安装调试,此外,公司与部分工程设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分阶段付款,部分款项尚未达到付款节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上表所列“南通精密金属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与附表一中“南通精密金属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为同一项目,资金来源由首次公开发行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以及自有或自筹资金两部分组成,其中募集资金部分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合计81,487.1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投入50,736.77万元。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5-033
转债代码:118043 转债简称:福立转债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8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和满足保证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8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在授信期限